

立法會 CB(2)1400/17-18(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00/17-18(08)

西貢區議員黎銘澤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
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表達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部門代表：

大家好。殘疾人權利公約中，提到要讓殘疾人士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要實踐公約的宗旨，就需要各界合力創造一個無障礙的社會，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地追求自己的生活，不受歧視，充分融入社區。本人作為新民主同盟西貢區議員，無論在將軍澳新市鎮或是西貢鄉郊，都收到不少意見認為在項目大綱中第 9 條無障礙項目上需要改善。上述問題亦會影響殘疾人士在項目大綱中第 19 條融入社區、第 27 條工作和就業、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等的參與。

首先以將軍澳新市鎮為例，雖然觸覺引路帶隨處可見，但有居民反映，對於使用者來說，如果需要由將軍澳走到坑口的話，觸覺引路帶係斷開一段段，並不連貫，亦會不必要地穿過有潛在危險的地方，如停車場出入口，政府應全面檢視已有的輔助設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另外，區內不少常用的社區設施，例如圖書館、游泳池、體育館、市鎮公園、醫院、普通科門診等，都不是位於港鐵站附近，殘疾人士往往需要乘坐巴士、小巴或的士前往，但後兩者的無障礙設施和應用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政府應該在引入低地台小巴和無障礙的士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提供資助，甚至在招標時加入這些條件，長遠亦要考慮在規劃時，將這些社區設施放在集體運輸系統的附近，令它們有更良好的可達性。

現時區內有很多深受市民歡迎的設施，例如泳灘、郊野公園、燒烤場等，對殘疾人士來說，並不容易去到。以西貢區為例，深受歡迎的清水灣第一灘和第二灘是需要經長長的樓梯才能到達，不少外島上的碼頭，對行動不便的使用者來說，上落是十分困難，構成危險。而且，鄉郊地區的居民同遊客，往往需要穿過繁忙的道路，例如清水灣道、西貢公路等，才能到達目的地，上述情況對健全人士來說已經不易，何況對其他更有需要的朋友，政府需要加建升降機、天橋等，讓有需要人士可以享用到這些設施和安全地橫過馬路，充分融入社區。香港作為一個有巨額財政盈餘和儲備的地方，絕對有能力做得更多，多謝。